

幼稚園課業標準
小學課業標準

廿一年十月
教育部頒行

教 育 部
廿一年十月頒行 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

小幼稚園學課程標準

實價三角

行頒部育教月十年一廿

售代分

發行者 上海金神父路花園坊一〇三號
總代售 上海社會與教育社

上海棋盤街寶善里
新生命書局

南京太平街
北平琉璃廠
武昌橫街頭

新生命書局分局

· 版 出 局 書 生 命 新 海 上 ·

著 名 藝 文 及 物 讀 童 兒

五年計劃的故事

蘇聯伊林著
吳朗西譯

實價九角

時鐘的故事

蘇聯伊林著
張迪虛譯

實價五角

書的故事故事

蘇聯伊林著
許夢華譯

(即出)

一九〇二年級

格萊塞著
黃源譯

實價一元四角

士敏士

布拉特考夫著
董紹明等譯

實價二元

飢餓及其他

賽米諾夫等著
傅東華譯

實價一元

社會與教育

週刊

這當中有——

定閱

國內全年二元，半年一元一角。國外全年

四元，半年二元一角。

(郵費在內郵票十足通用)

零售

每冊大洋四分

社會問題的討論

教育現象的暴露

政治經濟的解剖

學術思想的介紹

透澈的分析

遠勝入無用的大學
無異與近代思想家
相晤對於一堂。

警闢的議論

——讀此一分——

上 海 棋 盤 街 實 善 里

新 生 命 命 書 局 總 售 代

號三〇百坊園花路父神金海上

社 會 與 教 育 社 發 行

——爲讀者服務的——

通信代辦部

本社爲讀者便利起見，特設通信代辦部，專爲讀者服務，內地讀者如欲購買滬地各家出版之書籍、雜誌、（各書局書目函索即寄）滬上經售之原版西書、及教育用品，連同書款寄至本部，當力求迅速，原班掛號寄奉。茲訂定簡則如下：

- 一、來函務請用墨筆楷書寫明姓名、詳細地址、寄運方法，國外並請註明中西文。
- 二、書名、出版家、購買數目、定價，均請詳細寫明。如代辦文具，請寫明文具品名、品質及定價。
- 三、來函寄出日期，請用陽曆，以便稽查。
- 四、來函請貼足郵票，欠資信件本部不收。
- 五、凡有匯票、郵票（十足通用以五分一角者爲限）之信件，請固封掛號寄遞，以免遺失。
- 六、爲優待讀者起見，國內普通省份及本之寄費由本部負擔，惟掛號費由讀者負擔，大約貨價在三元以下者掛號費八分，六元以下者一角六分，餘以此類推。文具寄費由讀者負擔。
- 七、不掛號郵件，如有遺失，本部不負責任。
- 八、爲優待讀者起見，凡購買新生命書局出版之書籍，照實價九折計算。

上海金神父路花園坊一〇三號

社會與教育社 啓

社會科學

常識叢刊

者述撰

陶希聖 施伏量

樊仲雲 熊得山

周佛海 鄧初氏
薩孟武 李鶴鳴
馬哲民 等 等

•角八元四售實套全•

國際政治 五角 政黨論 四角

法律學 四角 經濟理論 八角

社會、會 四角 社會問題 五角

帝國主義 四角 革命論 四角

政治學 四角 國家論 四角



新生命書局

上海棋盤街頭
太古公司
南京路
北京路
天津路
上海平江路
上海橫街頭

•全套實售四元八角•

發售預約

——書出底月三——

定價每本八角 外埠寄費五分

預約每本六角

(寄費在內)

十本以上

再打九折

——三月底截止——

小學生會考升學必備的祕笈
教師們教學指導必備的參考書

全書三百餘頁，執筆者十餘人，全係學識經驗豐富的小學教員，積數年經驗，并參酌各縣市初中入學試題，及小學學會考試題，審慎編輯，非市上藉以營利者可比，分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四部份，內容有學習方法，重要習題解釋，測驗舉例，欲預約者請從速，寄上海金神父路花園坊一〇三號社會與教育社。

小學生會考必備

上海小學教育研究社編

上海社會教育會發行社

小學課程標準目錄

幼稚園

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編訂經過	一
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施行辦法	九
幼稚園課程標準	一二
小學課程標準總綱	二九
小學各科課程標準	三九
衛生	五一
體育	六一
國語	六八
社會	八八

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 目錄

二

自然	一〇一
算術	一一一
勞作	一一一
美術	一一一
音樂	一四二
公民訓練	一五二

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編訂經過

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由教育部聘任專家，組織委員會，主持其事；計自十七年十月起，至二十一年十月，經過左列的四個時期，才得編訂完成。

第一、起草整理時期 由教育部聘任各專家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於十七年十月起，約合幼稚園及小學各科研究有素者，分別擔任起草、整理、審查、修訂。到十八年八月，起草整理完成，由教育部令行各省市，作為暫行標準，試驗推行。計畫力於這時期工作的，有左列諸先生：

幼稚園課程暫行標準（以姓氏筆畫多少為序）

甘夢旦

吳研因

金海觀

胡叔異

俞子夷

馬客談

張宗麟

陳鶴琴 葛鯉庭 楊保康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國語	吳研因	施仁夫	孫世慶	陳飛霞	趙欲仁
社會	任桐君	吳研因	金海觀	季禹九	胡叔異
自然	馬客談	盛朗西	趙士法	李鼎輔	胡宣明
算術	王瑩若	朱錦陽	吳研因	潘平之	蔣息岑
工作	沈百英	徐允昭	張雅煥	楊嘉椿	熊翥高
美術	王華國	尹伯丞	俞子夷	周尚志	楊彬如
體育	朱士芳	徐慕蘭	吳研因	孫徵和	顧西林
音樂	吳蘊瑞	沈壽金	程懋筠	陳郁磐	顧西林

全部參加意見者

朱經農

江景雙

吳研因

沈百英

金海觀

周尚志

俞子夷

胡叔異

施仁夫

馬客談

張宗麟

高君珊

曹守逸

孫世慶

雷震清

楊嘉椿

鄭宗海

第二、試驗研究時期 由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組織研究會，並指定學校，研究試驗，限期於十九年六月以前，開具意見，呈部，以供參考。去後，各省、市都遵令試驗研究。但到了十九年七月，各省、市並無意見呈部，且有請延展試驗研究期限的，乃由部通令延長試驗研究時期一年，限於二十年六月以前，將結果呈部備考。到了二十年六月，各省、市把試驗、研究的結果，呈報到部的，有如左各區：

浙江省教育廳

江蘇省教育廳

南京市教育局

上海市教育局

廣東省教育廳

熱河省教育廳

吉林省樺甸縣教育局

餘如江蘇各實驗小學也多有意見送來。浙江省教育廳並將所屬各校試驗結果詳

細具報，意見尤多。

第三、修改訂正時期 教育部以前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有變更必要，乃於二十年另行聘任專家，改組為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從事彙編各方意見，研究修訂。計於六月十八日起，開大會及各組審查會兩日，將幼稚園和小學各科標準，大致決定。並將未完工作，分別推員擔任。到七月二十、二十一，又開大會及審查會兩日，將各項標準議決，交由常務委員整理。計畫力於這時期工作的，有左列諸委員：

王晉鑫	江景雙	朱文叔	朱葆勤	吳研因	沈百英	沈雷漁
李清悚	李曉農	易克樞	林端輔	胡叔異	胡顏立	施仁夫
俞子夷	馬客談	倪祝華	徐逸樵	翁之達	陳鶴琴	張國仁
彭百川	趙迺傳	趙廷爲	蔣息岑	鄭鶴聲	薛天漢	戴應觀
謝樹英	魏冰心	羅迪先	顧樹森			

此外因各科標準的研究問題，並經左列諸先生參加意見：

社會

趙鉢鐸

蔣子奇

音樂

王允功

唐學詠

蕭友梅

此次標準的修訂，除幼稚園課程標準，更動極少外，小學課程標準和暫行標準不同之點，約述如左：

一、「黨義科」不特設，將黨義教材充分融化於「國語」「社會」「自然」等各科中。

二、將暫行標準「社會」「自然」兩科衛生部分劃出，另行訂定「衛生」科課程標準。

三、改「工作」科為「勞作」科，並將商情部分刪除，商情估價作業納入於「算術」等科中。

四、「社會」科中加入「公民」教材，並修正其內容。

五、各科內容，和文字上都有所修正。

六、另定「總綱」，以爲各科標準之冠。

第四、編訂完成時期 在第三期修改訂正之後，本來就可頒行。不幸，部次長審核未完，而九一八事變繼至，這項標準，便也只好暫行擱置。今年，朱部長到部後，覺得課程標準關係重要，還須加以整理編訂。因此，又重聘定委員，加以審核修改。計自八月一日至八月五日，共開大會五天，將此項標準編訂就緒。後來朱部長覺得小學國語課程標準，尤關重要，又聘請文學專家，詳爲審核，計自九月二十六日起開會兩天，把小學國語課程標準再加上一番磨琢工夫（讀書教材分量支配表，就是在這次審核中擬定的）。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八月開大會時，只有一個草案；整理後，分發各委員審查，到十月六日，乃集合在京委員，開會討論。計開會兩天，這項標準，也就大致完成了。盡力於這時期的工作的，爲下列諸君：

全部課程標準參加者

王晉鑫

吳研因

李清悚

易克櫟

胡顏立

胡叔異

施仁夫

徐蘇恩

馬客談

陳鶴琴

蔣息岑

薛天漢

顧樹森

小學國語課程標準審核者

調予同

夏丐尊

趙景深

顧均正

顧樹森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參加者（除在京各委員外）

王萬鍾

沈子善

此次標準，和上次不同的：

一、增加公民訓練標準 就是小學訓育標準。因為小學不特設公民和修身等關於道德訓練的科目，所以增加這項標準，以爲公民訓練的依據。

二、刪去畢業最低限度 因原來的畢業最低限度，有的不具體，有的太主觀，所以主張暫行刪除，將來製定標準測驗或量表後，再行另定較客觀的限度。

此項標準編訂完成後，並送請部長鑒核。由部長、次長細細地修改過一次，雖